

开平市全市河道清漂作业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 3、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 1、项目名称：开平市全市河道清漂作业项目；
- 2、数量：1项；
- 3、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审核；
- 4、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招标控制价审核工作，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文件；
- 5、与甲方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送审价为 17048884.71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 64166.21 元，本次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市场价调节下浮 20%，以 51332.97 元作为服务采购价；（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以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造价作为计费额，按《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结果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
- 2、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时间

完工期：合同生效后的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五、结算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招标控制价审核成果及服务费的发票，经委托人和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1 月

